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慶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毛重合計貳點玖肆玖貳公克，及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慶文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79號裁定觀察勒戒確定，被告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送驗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79號裁定觀察勒戒確定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晶體3包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
0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
03 卷可稽（偵卷第63頁）。甲基安非他命既屬第二級毒品，且
04 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袋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
05 品處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物品皆屬違禁物，應依前
06 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本案毒品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
07 驗畢用罄滅失，毋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
08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鄧凱元